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有關建議成立再生油投資公司 及 建議收購煙台立衡環保科技有限公司80%股權的意向書 的更新公告

茲提述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成立再生油投資公司及建議收購煙台立衡環保科技有限公司80%股權的意向書。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載，CTIL將對煙台立衡進行盡職審查及待完成令CTIL信納的盡職審查後，CTIL將敦促其中國全資附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投資協議以成立投資公司。訂約方亦已同意獨家期自簽署意向書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為期180日，以供訂約方訂立投資協議及收購協議。

由於CTIL需要更多的時間完成對煙台立衡的盡職審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CTIL與李先生就投資意向書訂立補充意向書及煙台立衡、CTIL、李先生及煙台力揚就收購意向書訂立補充意向書，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將意向書的獨家期由起初的自簽署意向書日期起為期180日延長至自簽署意向書日期起為期270日(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意向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該公告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無變動。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建議交易的進展。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涂建華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方安空、顧李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章敬東、諸大建